惠市教〔2022〕 号

关于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惠州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大亚湾区宣教局、仲恺区宣教文卫办，市直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的通知》（惠府办〔2019〕4号）有关精神，现就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惠州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加我市中考的随迁子女考生资格的认定

（一）关于“随迁子女”的界定。“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在我市初中阶段学校就读的非广东省户籍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生（以下简称“随迁子女”），不含在我市初中阶段学校就读的本省外市、香港、澳门、台湾和外国户籍学生。

（二）关于社会保险、居住证和完整学籍年限截止时间的计算问题。拟于2023年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持有我市居住证有效期以及随迁子女初中阶段完整学籍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统一为2023年8月31日。

（三）关于初中三年学籍的问题。拟于2023年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2020年9月1日前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且获得我市初中学校三年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或往届生予以认定。

（四）关于办理居住证的问题。拟于2023年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2021年5月1日前在我市领取了居住证，且在2023年8月31日持有有效居住证。

（五）关于社会保险问题。拟于在我市报名参加2023年中考的随迁子女，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累计3年（含3年）以上（统计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或者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于2021年5月1日前在我市参加了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至随迁子女报名参加2023年我市中考时没有中断过。

（六）关于随迁子女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的资格认定，按照《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惠州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指引》（见附件1）予以审核。

二、随迁子女参加我市中考报名工作的组织

（一）随迁子女报名参加我市中考的工作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由学校统一向所在县（区）教育局报送材料（市直学校由惠城区教育局负责受理），各县（区）教育局承担具体业务工作。

（二）报名参加我市中考的随迁子女需在中考报名前（具体时间由各县（区）教育部门确定），向中考报名点提交如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中考报名点验证、审核后退还原件，留下复印件）：

1.随迁子女和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原件。

2.随迁子女在我市初中学校三年完整学籍的凭证（由所在学校在“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打印并盖章）。

3.随迁子女和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

4.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申领的居住证凭证。

（三）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和居住证办理情况，由随迁子女所在学校或县（区）教育考试中心填写《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惠州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报名汇总表》，提交给当地公安和社保部门，由公安和社保部门核实并签字、盖章后反馈到县（区）教育考试中心。

（四）随迁子女报名参加我市中考使用的身份证必须和户口簿上的现用姓名一致，否则不能参加中考。

（五）随迁子女考生的生源地以初中入读学校所属县（区）为依据确定。

（六）各地要充分尊重考生意愿，保障考生自主选择升学的权利，使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主选择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和各类民办学校。

（七）建立健全随迁子女报名资格信息公示制度。各县（区）教育局要安排专人负责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报名的资格审核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将核准的考生名单由学生所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包括随迁子女姓名、性别、就读学校、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姓名、相关佐证材料等。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并复核为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办理报考手续。

（八）符合报考条件的随迁子女与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填报普通高中学校志愿，同等享受优质普通高中学校直接分配给初中学校的招生指标，同等分数线录取，同等缴交普通高中学费。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做好随迁子女中考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体现，对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明确目标任务，完善保障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把国家随迁子女中考政策执行到位，顺利完成我市随迁子女报名及中考工作。

（二）严明纪律，强化责任。随迁子女报名及中考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复杂性和社会敏感性。要建立完善随迁子女报名资格审核工作责任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实行责任倒查制度。严明纪律，对弄虚作假、骗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将依法依规取消其当年在我市中考报名考试资格。在随迁子女报考资格审核、公示中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将严肃查处。

（三）广泛宣传，优质服务。各县（区）教育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对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政策宣传，将随迁子女参加中考的政策规定、实施办法和操作程序等资料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水平，为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提供政策解读、咨询、指导和帮助。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及时通知随迁子女抓紧回户籍所在地参加中考报名。

附件：1.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惠州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指引

2.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惠州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表

3.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惠州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汇总表

惠州市教育局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1：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惠州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资格审核工作指引**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的通知》（惠府办〔2019〕4号）予以审核。

|  |  |  |  |
| --- | --- | --- | --- |
| **认定类别** | **具体情况列举** | | **处理指引** |
| **一、**  **学籍认定** | **1** | 2020年9月1日前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且获得我市初中学校三年完整学籍的应届毕业 | 予以认定 |
| **二、**  **居住证有效期认定** | **1** |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2021年5月1日**前在我市领取居住证，且在2023年8月31日持有有效居住证 | 予以认定。 |
| **2** |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居住，但未办理居住证 | 不予认定。 |
| **3** |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我市购房，但未办理房产证或法定购房合同的 | 不予认定。 |
| **认定类别** | **具体情况列举** | | **处理指引** |
| **三、**  **购买社会保险缴费年限认定** | **1** |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截止至2023年8月31日缴费年限累计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 | 予以认定。 |
| **2** |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我市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截止至2023年8月31日缴费年限累计未达3年以上（含3年），但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2021年5月1日前**参加我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且至报名参加我市中考时没有中断过。 | 予以认定。 |
| **3** |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在外市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 | 不予认定。 |
| **4** | 随迁子女父亲或母亲父母仅购买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其中一种的 | 不予认定。 |
| **5** | 随迁子女父母有工作，但未办理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 不予认定。 |
| **四、**  **其他情况认定** | **1** | 随迁子女与父亲或母亲不在同一户口本上 | 随迁子女父母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亲子鉴定书、或法院或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
| **2** | 随迁子女父亲、母亲均为外省户籍分别符合部分条件的（社会保险或居住证） | 随迁子女父亲及母亲双方条件综合满足报考资格条件的予以认定。 |
| **3** | 随迁子女往届生是否可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 | 随迁子女具有我市初中学校连续三年完整学籍、曾参加我市中考的，可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 |
| **4** | 随迁子女父母婚姻关系变更或父母身故导致监护人变更 | 需提供监护人变更证明（法院判决书等）。依据监护人条件审核考生报名资格，考生及其监护人资格符合规定的即可在我市参加中考报考。 |
| **5** | 考生父母为我市户籍，考生为外省户籍 | 考生须在中考报名前将户口迁入我市，可在我市参加中考报考，否则不予认定。 |
|  | **6** | 不符合随迁子女在我市中考报名条件的 | 做好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参加中考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及时告知考生回户籍所在省（市、区）参加中考报名。 |

说明：随迁子女必须同时具备以上第一至第三项条件，方可参加我市中考报考。

**附件2**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惠州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报名资格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性别 |  | 籍贯 | | |  | | 出生日期 | |  |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学籍号 | |  | | |
| 考生户口所在地省市 | | | \_\_\_\_\_省\_\_\_\_\_市 | | | | 地址 | |  | | | | | | |
| 考生现在居住地省市 | | | \_\_\_\_\_省\_\_\_\_\_市 | | | | 住址 | |  | | | | | | |
| **个人就学情况** | 起止日期 | | | | 就读学校 | | | | | | | 学籍所在地 | | | |
| 初一 |  | | |  | | | | | | |  | | | |
| 初二 |  | | |  | | | | | | |  | | | |
| 初三 |  | | |  | | | | | | |  | | | |
| **父母情况** | 父亲姓名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_\_\_\_\_省\_\_\_\_\_\_\_市 | | | |
| 现在居  住地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是否参保 | 参保（区） | | 起止时间 | | 办理居住  证情况 | | | 办理县（区） | | | |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母亲姓名 |  | 公民身份号码 | |  | | | | | 户口所在地 | | \_\_\_\_\_省\_\_\_\_\_\_\_市 | | | |
| 现在居  住地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 是否参保 | 参保（区） | | 起止时间 | | 办理居住  证情况 | | | 办理县（区） | | | |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以上资料由考生、父母本人填写）**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基本养老保险**】 | | | 县（区）  医疗保障部门意见  【**基本医疗保险**】 | | | | | 县（区）  公安局（分局）意见  【**居住证**】 | | | | | | 县（区）  教育局意见  **【初中学籍】** | |
| (外省户籍父母姓名)截止2023年8月31日（含）在我市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期限达到**36**个月（或者自2021年5月1日（含）前在我市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且没有中断过）。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外省户籍父母姓名)截止2023年8月31日（含）在我市参加医疗保险累计期限达到**36**个月（或者自2021年5月1日（含）前在我市参加医疗保险且没有中断过）。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姓名)于2021年5月1日前在我市已领取居住证，且在2023年8月31日持有有效居住证。符合报考资格规定。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具有我市初中阶段学校三年完整学藉。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1.考生、考生监护人户籍均非广东户籍。

2.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均属考生同一监护人。

3.审核中需考生及其父母提供的证明材料：①户口薄。②我市三年完整学籍的凭证（所在学校按规定出具）。③、父亲或母亲的身份证。④父亲或母亲的在我市申领的居住证。请把复印件（盖审核章）以附件形式附在本表后面。

**附件3:**

**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惠州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信息** | | | | **家长信息** | | | | | **备注** |
| **考生姓名** | **户籍所在地** | **身份证号码** | **所在班级** | **家长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所在地** | **居住证**  **年限** | **社会保险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每个考生只需填写一名符合要求的家长信息（填写一行），如果父母分别符合部分条件，但双方条件综合满足资格则需填写父母双方信息（分两行填写）。

2.本表一式三份，中学、县（区）教育考试中心、市教育考试中心各存底一份。